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5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海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艺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贵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1,313,750.91	285,849,000.42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90,236.07	-8,638,061.48	-17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30,707.77	-9,114,924.24	-16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45,656.06	7,853,962.35	-51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0.53%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5,444,295.27	3,169,362,485.70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9,750,200.90	2,063,240,436.97	-1.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5,513.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720.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134.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00	
合计	240,471.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林	境内自然人	14.37%	46,640,000	35,080,000	质押	46,640,000
冯活灵	境内自然人	13.31%	43,170,000	0	质押	26,880,00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7%	31,710,914	31,710,914	质押	31,500,000
张艺林	境内自然人	6.65%	21,580,000	17,840,000	质押	20,660,000
夏兴兰	境内自然人	5.12%	16,615,385	16,615,385	质押	11,076,922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星河活配置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6%	11,868,130	0		
仇国清	境内自然人	3.41%	11,076,923	11,076,923	质押	11,076,922
中欧盛世资产-广州农商银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1%	4,901,655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4,511,59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29%	4,177,026	4,177,02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冯活灵	43,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70,000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星河活配置5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68,13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8,130
张海林	1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60,000
中欧盛世资产-广州农商银 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901,655	人民币普通股	4,901,6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 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1,595	人民币普通股	4,511,595
张艺林	3,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1,656	人民币普通股	3,731,65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4,420	人民币普通股	2,794,420
深圳市红塔资产-民生银行-红塔资产宝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78,552	人民币普通股	2,478,55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冯活灵为一致行动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夫。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1,356,225.99	19,379,772.58	61.80%	主要系本期公司以汇票方式收回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800,000.00	44,516,000.00	-98.20%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207,131,407.22	341,068,057.80	-39.27%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供应商欠款所致
预收款项	16,750,186.99	9,350,350.74	79.14%	主要系本期公司预收工程项目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0,838,714.97	53,936,990.75	-42.82%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缴纳税金同比下降
应付利息	10,453,333.31	5,553,333.32	88.24%	主要系本期公司累计计提发行债券利息所致
长期应付款	5,419,103.09	1,329,736.61	307.53%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融资租赁款所致
递延收益	41,216,280.15	31,171,061.45	32.23%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政府项目奖励款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40,008,313.72	28,133,925.43	42.21%	主要系本期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及维护费用上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56,950.37	2,498,301.29	-142.31%	主要系本期公司调整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所致
投资收益	-127,903.25	1,589.04	-8149.09%	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子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51,476.05	732,565.03	166.39%	主要系本期公司较上年同期增加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94,683.03	67,935.37	2247.35%	主要系本期公司较上年同期增加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86,745.61	12,427,600.11	154.9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岡水泥支付技改项目资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4,017,782.51	-100.00%	主要系上期公司投资金岡水泥所致,本期无发生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77,199,239.00	-48.19%	主要系本期公司较去年同期少取得银行贷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235,277.78	-100.00%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大兴园林收回定期存款本息所致,本期无发生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780,000.00	167,177,833.33	-57.66%	主要系本期公司较去年同期少归还银行到期贷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96.29	268,136.79	-78.97%	主要系本期公司较去年同期少支付融资租赁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2016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2016 年 3 月 22日、3月29日、4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3、2016年4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公告》。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土地租赁及环评等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以及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施工合同尚待落实签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改善财务结构,具体内容见《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5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三)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1、201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14年2月19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14年4月16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2、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201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15年6月3日,公司完成上述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8,078,972股变更为267,779,472股。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海南瑞泽: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6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23。
《海南瑞泽: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24。
	2016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6。
	2016年04月0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7。
《海南瑞泽: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6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8。
《海南瑞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6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海南瑞泽: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公告》	2016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44。
《海南瑞泽: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2016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46。
《海南瑞泽: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6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53。
《海南瑞泽: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2016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54。
《海南瑞泽: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2016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55。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夏兴兰;仇国清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夏兴兰、仇国清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2 个月之后,股份解锁的具体要求如下:①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②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会计师出具承诺期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③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会计师出具承诺期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履行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夏兴兰、仇国清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4年09月05日	体期限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夏兴兰;仇国清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夏兴兰、仇国清就二人作为海南瑞泽股东期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确认如下:1、目前没有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或约定;2、未来不会采取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或约定。	2014年09月05日	夏兴兰、仇国清作为海南瑞泽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夏兴兰;仇国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夏兴兰、仇国清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要求取由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提占海南瑞泽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瑞泽公司章程和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南瑞泽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在海南瑞泽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海南瑞泽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进行赔偿。为避免和消除将来可能与海南瑞泽之间的同业竞争,夏兴兰、仇国清承诺确认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人持有海南瑞泽5%及以上股权期间:1,本次交易之前,除金岡水泥和金山混凝土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向海南瑞泽推荐董事、监事人选。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金山混凝土在其股东承诺范围内继续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外,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新增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本人若拟出售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海南瑞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5,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依法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6,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因从事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竞争性业务所获得的收益无偿归海南瑞泽所有。	2014年09月05日	夏兴兰、仇国清作为海南瑞泽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夏兴兰;仇国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夏兴兰、仇国清承诺确认,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人持有海南瑞泽5%及以上股权期间:1,本次交易之前,除金岡水泥和金山混凝土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向海南瑞泽推荐董事、监事人选。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金山混凝土在其股东承诺范围内继续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外,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新增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本人若拟出售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海南瑞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5,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依法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6,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因从事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竞争性业务所获得的收益无偿归海南瑞泽所有。	2014年09月05日	夏兴兰、仇国清作为海南瑞泽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夏兴兰;仇国清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夏兴兰、仇国清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要求取由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提占海南瑞泽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瑞泽公司章程和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南瑞泽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在海南瑞泽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海南瑞泽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进行赔偿。为避免和消除将来可能与海南瑞泽之间的同业竞争,夏兴兰、仇国清承诺确认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人持有海南瑞泽5%及以上股权期间:1,本次交易之前,除金岡水泥和金山混凝土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向海南瑞泽推荐董事、监事人选。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金山混凝土在其股东承诺范围内继续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外,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新增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本人若拟出售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海南瑞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5,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依法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6,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因从事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竞争性业务所获得的收益无偿归海南瑞泽所有。	2014年09月05日	夏兴兰、仇国清作为海南瑞泽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夏兴兰;仇国清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在2014年度完成交割,夏兴兰、仇国清承诺金岡水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1、如在承诺期内,金岡水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夏兴兰、仇国清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海南瑞泽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x80%。夏兴兰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60%,仇国清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40%。2、如夏兴兰、仇国清当年度需向海南瑞泽支付补偿的,应先由夏兴兰、仇国清以现金进行补偿。若夏兴兰、仇国清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上述1中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则夏兴兰、仇国清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各自履行其本人向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x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x(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送给海南瑞泽。计算公式为:赠送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x应补偿股份数量;(二)减值测试与补偿承诺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海南瑞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按回购方式补偿的股份总数x标的股份发行价格,则夏兴兰、仇国清应对海南瑞泽另行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其中,夏兴兰承担前述应补偿金额的60%,仇国清承担前述应补偿金额的40%。补偿时,夏兴兰、仇国清先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夏兴兰、仇国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按照上述约定,夏兴兰、仇国清需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时,同意夏兴兰、仇国清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各自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1,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x标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2,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x(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3,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送给海南瑞泽,计算公式为:赠送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x应补偿股份数量;4,夏兴兰、仇国清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标的股份总量。	2014年09月05日	体期限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夏兴兰;仇国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夏兴兰、仇国清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要求取由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提占海南瑞泽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瑞泽公司章程和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南瑞泽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在海南瑞泽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海南瑞泽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进行赔偿。为避免和消除将来可能与海南瑞泽之间的同业竞争,夏兴兰、仇国清承诺确认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人持有海南瑞泽5%及以上股权期间:1,本次交易之前,除金岡水泥和金山混凝土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向海南瑞泽推荐董事、监事人选。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金山混凝土在其股东承诺范围内继续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外,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新增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本人若拟出售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海南瑞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5,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依法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6,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因从事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竞争性业务所获得的收益无偿归海南瑞泽所有。	2014年09月05日	夏兴兰、仇国清作为海南瑞泽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夏兴兰;仇国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承担权属登记瑕疵房屋相关损失的承诺:鉴于金岡水泥部分自建房屋未履行相关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拆除的风险,夏兴兰和仇国清二人承诺如下:1,保证不会因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问题对金岡水泥造成任何损失,亦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其他实质性的不利影响。2,如因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问题导致金岡水泥不能继续使用或者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等房屋而造成损失,或者如因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问题导致金岡水泥被处罚,或者导致南海瑞泽方此遭受损失,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夏兴兰和仇国清二人承诺将及时,全额、连带地补偿金岡水泥,南海瑞泽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即在前述损失发生或责任承担之日起10日内,以等值现金对金岡水泥、南海瑞泽进行补偿。	2014年09月05日	金岡水泥自建房屋履行相关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拆除的风险为止。	严格履行中
	夏兴兰;仇国清	其他承诺	于金岡水泥无法进法定程序宜的承诺:夏兴兰、仇国清二人承诺及保证金岡水泥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知识产权、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如金岡水泥因在前述问题而产生任何债务、责任和损失,蓝由交易对方夏兴兰和仇国清二人连带地进行全额补偿。	2014年09月05日	具体期限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夏兴兰;仇国清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夏兴兰、仇国清承诺,在本人作为南海瑞泽的股东期间,将保证与南海瑞泽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4年09月05日	夏兴兰、仇国清作为南海瑞泽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晟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	其他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大兴集团、三亚厚德、富晟兴业、宁波嘉丰、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南海瑞泽的股东期间,将保证与南海瑞泽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保证南海瑞泽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2015年06月03日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晟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大兴集团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范和尽量减少与海南瑞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海南瑞泽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海南瑞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2,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已签订的园林施工合同继续履行完毕外,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接续与大兴园林发生与其主营的园林施工业务相关的交易。3,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南瑞泽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赔偿因此给海南瑞泽造成的全部损失。(二)冯活晓、三亚厚德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范和尽量减少与海南瑞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企业发其控制的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海南瑞泽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海南瑞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南瑞泽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赔偿因此给海南瑞泽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4年09月05日	夏兴兰、仇国清作为海南瑞泽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参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股份,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